编 号：0088-2016-2019

**监督审核通知书**

大庆新顺丰石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：

感谢一直以来贵方对我公司认证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，根据本公司管理手册14.条款 获得认证后的监督审核和程序文件6.3条款监督活动要求和《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合同》约定，拟于2019 年 月对贵公司进行 3年度监督审核。现将监督审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企业提供审核所需必要的计算机、打印机，配备x名向导员；

2.企业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获得信息的途径；

3.企业向审核组明确现场安全、保密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。

4. 根据合同约定，本次监督审核费为6000元/人民币，扩项3000元/人民币，请收到本通知后，将监督审核费用汇入如下帐号。

单位名称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 
 帐   号：0200006309020251138

我们期望能为贵方提供公正规范、诚信高效的认证服务！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认证部

（单位签章）

2019年10月18日